

#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要求、《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69号)精神,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平顶山市财政局和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先后下发了《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304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2〕337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2〕201号)文件,一次性补贴品种为小麦、玉米、大

豆等粮食作物。

## 2. 项目主要内容。

(1) 补贴发放对象：为 2021 年实际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的种植户，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小麦、玉米、大豆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2) 补贴标准：按照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小麦、玉米、大豆实际种植面积，补贴费标准为 32.98 元/亩。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年初部门预算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资金 35 万元，再次拨付项目资金 15.82 万元和 18.64 万元，三次共计 69.46 万元。2022 年累计支付 6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应对农贸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的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性提升农人种粮积极性；
2. 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专家工作组综合打分，最终得分为99分。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卫财〔2021〕78号）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评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20	19	95%
项目产出	20	20	20	100%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合计	100	100	99	99%

### 三、主要成效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做到专款专用，并实现财政资金最大效能；二是强化质量监督，核实实际种粮户的种植面积并公示，接受监督；三是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与计划相符；四是严格绩效考核，对经验宣传推广，发现的问题敦促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精确

本项目为补贴发放，在绩效指标“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为“释放支持零食生产的积极信号，提升农人种粮积极性”，指标值“持续提升”，未进行量化细化。

##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本项目为补贴发放，在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为“亩均补贴标准”（自评表“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为“补贴资金总额”），与数量指标万亩，不一致。

## **五、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立项审核，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可行。